

附件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7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依如 女（民國88年5月14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25031848號

住新竹市北區湳雅街242號5樓

居新北市蘆洲區正和街11巷1號4樓

居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南路1段162之28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11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依如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另補充證據被告林依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工作時未充分注意周遭安全，因過失致蔡戴珠受有本案傷害，傷勢非輕，所為實無足取，本當從重量刑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知悉己身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素行及附民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

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110號

被 告 林依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依如受僱於雅譽股份有限公司，負責新竹市北區經國路1段442巷25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（下稱台大醫院新竹分院）之布品配送事務。林依如於民國109年1月23日8時24分許，在上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1樓走廊使用手推車搬運換洗被服等物時，本應注意手推車行經動線之流程安全，並與周圍之人保持安全間距，隨時注意手推車行經狀況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推動手推車前進，不慎撞擊站立於手推車前方之蔡戴珠，致蔡戴珠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蔡戴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依如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戴珠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偵查報告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張瑞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彭映婷

